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万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本述职报告汇报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江南化工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江南化工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江南化工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江南化工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参会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江南化工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本人均出席；共听取并审议议案62项，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4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全部参加。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中小股东展开交流，为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集中审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4日，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2、2025年7月9日，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3、2025年8月26日，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4、2025年10月9日，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

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5、2025年12月3日，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6、2025年12月29日，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投出赞成票。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2025年2月27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3月18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4月14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江南化工2024年投资预算完成情况报告》。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及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4、2025年10月9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摘牌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战略委员会全体成

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年4月14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2月27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5年3月18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14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江南化工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江南化工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法律合规考评自评报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2024年度总结报告》。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25年4月27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2025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8月26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2025年度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10月23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了《2025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12月3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经本人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2025年12月22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或单独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除董事会及专委会工作时间外，2025年2月，本人参加江南化工2025年度工作会，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工作成果及2025年度工作开展计划。2025年8月，本人前往新疆参加江南化工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展开现场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对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对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2025年全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日。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获取江南化工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认真研读江南化工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和报告，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证监会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了解江南化工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二）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汇报，现场或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

（三）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翔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共6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

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对于公司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收费合理,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能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年,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2024年度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相关薪酬主要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年度管理工作考核等情况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六）公司投资并购事项**

2025年，本人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得湖北东神楚天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四川省峨边国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摘牌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认为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的事项**

2025年，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控人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

### **六、江南化工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一）江南化工持续努力，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

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程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六）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江南化工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郑万青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